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黄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劲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该制度详细内容公司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